

# 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梵融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章程，依据公平合理、按劳分配的原则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在基金会领取薪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/3。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薪酬。

第三条 凡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，均依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：

（一）职务工资：根据担任职务高低、岗位责任繁简轻重、工作条件和本人的工作经验、工作能力等综合资历确定。

（二）绩效工资：根据基金会目标实现情况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表现所给予的报酬。

第五条 下列款项由本基金会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：

- （一）个人所得税；
- （二）个人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；
- （三）其他必要的款项。

第六条 工资发放

- （一）工资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；
- （二）工资于次月 10 日前发放；

第七条 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政策和当地工资增长水平，秘书长可以对工资标准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后进行调整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、民政部《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[2008]11 号）的规定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参加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保险统筹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可向兼职人员发放补贴。兼职人员的补贴标准，由秘书长根据其兼任岗位的责任繁简轻重、工作经验、工作能力等综合资历确定。补贴起薪基数为 300 元/月，一般不超过 500 元/月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。